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会计如何核算 - 公司高管拥有的原始股在会计上是如何入账的，最好写下会计分录。 - 股识吧

一、以股权作为出资方式的会计核算

你好。

假设A公司持有B公司股权，账面余额25万元，无减值准备。

B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A公司持股比例10%。

A公司以其持有的该全部股权作为出资，投资入股C公司。

C公司注册资本1 000万元，A公司持股比例3%。

不考虑相关税费。

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体系（2006）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为：1、A公司借：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 30万元（1 000 * 3%）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 25万元贷：投资收益 5万元2、B公司借：实收资本——A公司 10万元（100 * 10%）贷：实收资本——C公司 10万元3、C公司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 30万元（1 000 * 3%）贷：实收资本——A公司 30万元另外，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制度）（2005前）的有关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有别与上述处理，这里就不再介绍了。

二、上市公司持有其它公司股份，这部分资产如何记算，？按股票价格计算吗

按公允价格，一般是20天的均价。

三、上市公司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票怎么计记账

可以直接删除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某个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票成本30万元属于何种会计要

素？

这个主要看企业所买入的股票是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短期持有，还是以中长期持有赚取股息为目的而在会计科目上有所区分。

前者归类在流动资产项目下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后者归类在非流动资产项目下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下，二者没有特别的精确划分，只是以持有目的和时间做粗略的划分标准。

五、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权怎么变现

你直接联系你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向证券部咨询详细问题，市场公司的股价是否增厚你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价值，需要会计确认，应该是同步享受增值的，具体幅度需要具体详细对应计算！

六、关于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不正确。

目前会计准则下，控制情况下，采用成本法。

60%是控制，即已成为子公司，需采用成本法。

20%以下和50%以上采用成本法；

20%--50%采用权益法。

七、股权投资会计与税务如何处理

1.会计处理。

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和处置收益都确认为投资收益，而短期投资收益确认仅限于处置收益，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冲减投资成本。

根据投资企业对投资企业是否拥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可分为成本法和权益法。

不同会计核算方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确认标准分别是：采用成本法时，投资企业根据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

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该数额的部分，冲减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冲减投资账面价值。

会计制度确认股权投资收益时间根据权责发生制。

2. 税务处理。

税法将持有期间取得收益放在股权投资所得中核算，将处置收益放在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中处理。

股权投资所得即股息性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分配取得股息、红利性质的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所得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

除另有规定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对投资采取成本法还是权益法核算，只要被投资企业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投资方企业就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八、公司高管拥有的原始股在会计上是如何入账的，最好写下会计分录。

财政部2022年7月14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二）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从解释4号的规定来看，国内准则也将大股东低价转让上市前企业股份给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这一交易作为股份支付来处理。

此外，在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09年2月17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1期中也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

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九、有关股权转让的会计核算

甲公司将持有乙方的60%股权以600万元转给丙方（个人），收到丙方600万元的股权款时，甲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借：银行存款 6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XXXX万元（账面金额）借或贷：投资收益 XX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与银行存款的差额）乙方实收资本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918931.44元，不需做账务处理。

将名下土地权及房产权办到乙公司名下，费用甲公司承担的经济事项，如果是出售股权的附加条件，可以视为是对投资进行重组的行为，甲公司账务处理：借：营业外支出 XXX万元 贷：土地权及房产资产（具体的账面科目）XXX万元供参考。

参考文档

[下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会计如何核算.pdf](#)

[《股票止损卖出资金多久到账》](#)

[《股票账户提取多久到账》](#)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会计如何核算.doc](#)

[更多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会计如何核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4757080.html>